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奖励汪耀祖等核心技术团队对立昂东芯作出的重大贡献，进一步激发技术团队的人才优势。2021年2月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立昂东芯9%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予汪耀祖等核心技术团队共同出资拥有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昂东芯的其他股东郁发新、丁旭、王志宇、杭州耀高科技有限公司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立昂东芯的持股比例变更为86.21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

二、进展情况

1、2021年2月15日，公司与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6871634P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受让方：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DW9H3N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涂洪浪）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 9%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2、支付期限

由受让方在提交工商变更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

3、合同成立及生效

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条款，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公告》的主要内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名义价格人民币 1 元，股权转让所属份额对应的公允价值与名义价格 1 元之间的差额将于公司对立昂东芯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入公司的相关费用。

2021 年 4 月 1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立昂东芯微电

子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21〕225 号”的评估报告，杭州立昂东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0,053,305.04 元，本次转让的 9%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3,604,797.45 元，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604,797.45 元计入管理费用。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